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函》（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14015555，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普通高等学校，由教育部审批并颁发证书。

二、教育部将实施分类评价改革，全面完善本科职业教育评价，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目标，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教育部将实施分类评价改革，全面完善本科职业教育评价，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目标，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司处室，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发送新闻稿

2020年12月23日印发